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碩、博士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 生實施細則(修正全條文)

99.01.11 公衛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2.03 健康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3.11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9013 號函公布 99.09.09 公衛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9.30 健康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0.14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9022 號函公布 100.9.28 公衛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7 健康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21 (100)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32 號函公布 107.12.21 公衛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 健康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2.23 公衛系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3 111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4.13 111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為增進本學系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 生之互動關係,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 法第十一條訂定本細則。
- 第2條 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 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 第3條 經本學系指導教授推薦,在本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 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
- 第4條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 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限。 研究生上學期於10月底前、下學期於3月底前登錄指導教授並下載書面資料送 交本學系備查。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前完成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指 導教授之登錄。
- 第5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
  -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 二、研究論文部分:
    - (一)、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
    - (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 之論文。

- 第6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受此限。
- 第7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生每屆以2位名額為限,指導第3位應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指導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生每屆以1位名額為限,指導第2位應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8條 本學系碩、博士班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 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系主任監督之。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本校學 術倫理委員會討論。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與其專業領域不符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各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 第9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 一、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 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學系登記,經 系主任核章後送交本學系備查。
  -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學系申請終止,並由本學系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原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學系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主任應進行協調。
  -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 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 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10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本學系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本學系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30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11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 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 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 有。
- 三、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 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 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11條或第12條規定辦理。 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 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 第12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碩、博士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9.01.11 公衛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2.03 健康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3.11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9013 號函公布 99.09.09 公衛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9.30 健康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0.14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9022 號函公布 100.9.28 公衛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7 健康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21 (100)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32 號函公布 107.12.21 公衛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3.28 健康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2.23 公衛系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3 111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4.13 111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條	第1條	
同現行條文	為增進本學系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	
	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	
	究生之互動關係,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	
	下簡稱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	
	辦法第十一條訂定本細則。	
第2條	第2條	
同現行條文	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	
	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	
	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第3條	第3條	
同現行條文	經本學系指導教授推薦,在本學院院長	
	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	
	究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4條	第4條	修正條文內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	每位碩、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	容。
共同指導, <u>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u>	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	
<u>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u> 其中一位應擔任	教授,且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限。	
主指導教授,且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限。	碩、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第	
研究生上學期於10月底前、下學期於3	二學期註冊後3月31日之前,於本校研	
<b>月底前登錄指導教授並</b> 下載書面資料送	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	
交本學系備查。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二學	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年第一學期前完成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		
指導教授之登錄。		
第5條	第5條	修正條文內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容。
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	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	
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	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	
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	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	
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	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	
計畫 (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	二、研究論文部分:在近三年內至少有	
(一)、 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在近 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	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一十八王ノカ 無以来 IF 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	
SSCI、EI、TSSCI)之論文。		
(二)、 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須在		
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		
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		
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		
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該論文領域排		
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		
<u>文。</u>		
第6條	第6條	
同現行條文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	
	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	
	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	
	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	
	國家型計畫者,不受此限。	
第7條	第7條	
同現行條文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生每屆以2位名額為限,指導第3位應	
	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指導本系博士	
	班研究生生每屆以1位名額為限,指導	
	第2位應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8條	第8條	修正條文內

本學系碩、博士班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 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 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系主任監 督之。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 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本 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討論。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與其專業領域不符 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各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本學系碩、博士班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 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 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系主任監 督之。

容。

第9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 一、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 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 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 文指 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 學系登記,經系主任核章後送交本 學系備查。
-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 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 學系 申請終止,並由本學系通 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 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 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 國或其他原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 本學系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 議,系主任應進行協調。
-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 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 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 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 |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 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

第9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 一、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 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 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 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學系 登記,經系主任核章後送交教務處 研教組備查。
- 一、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 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 學系申請終止,並由本學系通知研 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如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 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 他原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學系 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 主任應進行協調。
-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 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 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 同意簽章後送研教組備查。
  - 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

修正條文內 容。

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 10 條	第 10 條	
同現行條文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	
	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	
	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	
	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本學系	
	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本學系 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	
	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	
	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	
	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1 條	第 11 條	
同現行條文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	
	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	
	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	
	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	
	作權。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	
	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	
	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	
	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	
	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三、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	
	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	
	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	
	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	
	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	
	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11條	
	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	
	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	
	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	
	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第 12 條	第 12 條	
同現行條文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	